补充说明

关于《专项审计服务库征集文件》中部分内容做出以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针对第七项“参与本次征集文件申请人应提供资料”第5点“本单位在市注协执业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”，原则上各意向单位应提供本单位全部执业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，如执业注册会计师较多，可提供不少于10份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。

二、针对第七项“参与本次征集文件申请人应提供资料”中提到的“市注协备案”，不限于在东莞市市注协备案。

三、各意向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记载的单位名称，应与申请入库单位名称保持一致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日17:30前，仅接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现场提交纸质文件。

特此说明

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

 2022年7月27日